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291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青煒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57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356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游青煒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附表編號2匯款金額（新臺幣）欄第2筆「2萬8,105元」更正為「2萬8,108元」；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游青煒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

二、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項關於行為後法律有變更之新舊法比較，於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

01 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
02 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
03 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
04 9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二)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06 除該法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
07 文均自公布日施行，於113年8月2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
08 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09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
10 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
11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該條
12 規定移列為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13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
14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
16 未遂犯罰之」。

17 (三)足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行為人所犯洗
18 錢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者，依修正
19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法定刑為「7年以下（2月
20 以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復依修正前洗
21 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宣告刑受特定犯罪之刑法第339
22 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限制，為「5年以下（2
23 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修正後洗
24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及宣告刑均為「6月
25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

26 (四)故依上開說明，以洗錢防制法前述法定刑及宣告刑限制之修
27 正情形而為整體比較，參酌刑法第35條第2項、第3項前段規
28 定意旨，足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
29 其宣告刑範圍最高度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30 規定相等，最低度為「2月以上有期徒刑」，則較修正後洗
31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6月以上有期徒刑」為輕，

01 至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受6月以下有
02 期徒刑之宣告者，得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易科罰
03 金，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受6月以下有
04 期徒刑之宣告者，雖不得易科罰金，仍得依刑法第41條第3
05 項規定易服社會勞動，而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同屬易刑
06 處分之一種，尚無比較上何者較有利或不利可言。

07 (五)另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
08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簡稱
09 「行為時法」），該規定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
10 並於113年8月2日生效，修正後該條規定移列為第23條第3項
11 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2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下
13 簡稱「現行法」）。依上開行為時法，行為人於「偵查及歷
14 次審判中」均自白，即減輕其刑，而依現行法，則再增列
15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減輕其刑。

16 (六)是經整體適用比較新舊法結果，以被告行為時之規定較有利
17 於被告，是本案應一體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8 第14條第1項及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19 三、論罪科刑：

20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指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
21 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因此如未參與實施犯
22 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
23 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次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
24 碼予不認識之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
25 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行為人主觀上如認識該帳
26 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
27 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
28 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
29 108年度台上字第3101號裁判意旨參照）。

30 (二)查被告將其所有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
31 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提供給真實姓名年

籍不詳LINE通訊軟體暱稱「賴永林」之詐欺集團成員，對該成員所屬詐欺集團所實施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罪資以助力，使告訴人黃紹瑋、謝正賢均陷於錯誤，而各將款項分別匯入被告本案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幫助詐欺集團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是被告所參與者，乃係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又依卷內之資料，並無證據顯示被告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提供本案帳戶，其所為應屬幫助犯。從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又被告為幫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可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等資料予他人，常被作為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罪之用，猶仍為之，致危害交易安全及破壞人際信賴，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之真實身分，更增加告訴人等求償困難，實屬不該；惟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兼衡酌告訴人等所受損害、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手段、生活狀況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沒收部分：

(一)本案依卷內資料，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取報酬，故無從沒收被告之犯罪所得。

(二)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亦有明定。惟刑法第11條規定：「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是

01 以，除上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定洗錢之財物
02 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特別規定外，其餘刑法第38條之1第5
03 項、第38條之2第2項等沒收相關規定，於本案亦有其適用。
04 查本案告訴人等遭詐轉匯之款項，係由詐欺集團成員提領，
05 非屬被告所有，亦非在其實際掌控中，其就所隱匿之財物，
06 並無證據證明其曾取得任何支配占有，本院認如仍對其依修
07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予以沒收本案洗錢標的之財
08 產，顯然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
09 沒收，併此敘明。

10 (三)被告提供其所有本案帳戶之提款卡，雖交付他人作為詐欺取
11 財、洗錢所用，惟上開金融帳戶已被列為警示戶，無法再供
12 交易使用，且該提款卡本身之價值甚低，復未經扣案，沒收
13 徒增執行上之勞費，恐不符比例原則，宣告沒收欠缺刑法上
14 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
15 追徵，附此敘明。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17 處刑如主文。

18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9 訴（應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徐雪萍提起公訴，由檢察官張嘉宏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2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彥志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25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6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7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9 書記官 林靖淳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1 （幫助犯及其處罰）

0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3 亦同。

0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6 （普通詐欺罪）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4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